

中共人權報告

編輯部

國際特赦組織於一九八六年(涵蓋一九八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人權報告中指出，該組織對中共長期監禁良心犯、逮捕、囚禁犯人之情況及濫施死刑等問題，寄予嚴重關切。

針對國際特赦組織於一九八五年發表的人權報告，一位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在北平答覆外籍記者詢問時表示，由於「憲法」賦予人民言論、集會、示威遊行及出版之自由，中國大陸尚未產生有關政治犯及違反人權的問題；國際特赦組織要求廢除死刑顯係干涉內政，而當前環境並不容許中共當局廢除死刑。

中共迭次宣稱中國大陸只有「反革命份子」，而沒有政治犯，但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有些因此而遭監禁之人士是良心犯。一九八五年十月徐文立自其北平一號監獄所作的證詞流傳到國外，他是電子學家，亦係一份非官方報紙的編輯；一九八一年四月在北平被捕後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以反革命罪名遭判刑十五年。徐氏將自己被捕經過、偵訊期間遭受監禁及受審與上訴等情形，記述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所撰「我的辯白」手稿中；手稿所述各點雖無法由國際特赦組織一一證實，但與該組織獲得的若干消息却相符合。徐氏於手稿中指出，他在一九八

一年四月十日被捕後，即遭受監禁，與外界隔絕達十五個月之久，並被禁止會客、通信、閱讀及寫作。雖然法定初步拘留期限為十天，他於被捕後四個月才正式起訴；在被拘留的前八個月內，共被偵訊達二百次，甚至一天內有三次之多，由七個人輪流審問。徐氏被拘禁於半步橋看守所時，他本身雖未遭受虐待，但却經常聽到毆打、詛咒及電擊犯人的聲音。一九八二年二月開辦辯論庭期間，徐氏要求其自聘二位律師為其辯護，但主審法官拒絕所請，並改派一位官方「法律諮詢部門」之律師為他答辯。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開審判庭時，徐妻與其他親人到場聽審之要求亦未獲准許；後雖有三十人到場，却均為憑證入場，且大部分皆為該法院之人員。開庭之初，徐氏曾以法官不應於審判前即假定他有罪，並多次以「可獲寬大處分」促他認罪為由，要求主審法官撤銷告訴，但未能成功；最後仍被判決有罪，處十五年徒刑，且上訴遭駁回，維持原判。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徐氏被移送北平一號監獄服刑，單獨囚禁於一間六平方公尺之牢房，偶而獲准與家屬會面。

國際特赦組織對於中共長期隔離監禁而致使囚犯身心受創，亦表關切。

據報其他受監禁的良心犯尚有一些雜誌編輯，如傅申奇於一九八一年在上海被捕，魏京生於一九七九年在北平被判刑十五年。新資料證實魏氏已被移送青海省勞改營，因長年隔離監禁而致精神崩潰。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報告指出魏氏已有類癲症的癥狀，經常長時間癡視天空。

國際特赦組織繼續呼籲中共當局無條件釋放其他良心犯，包括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因效忠教廷而被捕的天主教神父，以及主張西藏民族主義或堅持其宗教信仰的西藏人士。一九八五年九月份，國際特赦組織獲悉被判刑十年的八十二歲神父沈百順已因心臟病死於獄中。

此外，國際特赦組織亦關切其他一些逮捕、審判案件，如若干新教徒團體由於在私人住宅傳教、巡迴佈道或批評官方教堂而遭逮捕、審判，包括三位廣州家庭教堂之主持人，據報他們被控「鼓動反革命」及「分發基督教文件」等罪名，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分別被判處二年、七年及十年有期徒刑。

一九八五年九月，在慶祝西藏自治區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前兩週，根據報導，有些被懷疑為政治激進份子者，在拉薩未經起訴即遭逮捕與拘禁，其

中包括來自尼泊爾及印度主張西藏獨立的人士，不過，大多數人已於事後不久獲釋。

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在北平發生一連串示威活動期間，若干城市均有學生被逮捕；九月十八日，數百名北平學生在中心遊行，抗議日本消費品輸入及日本「軍國主義」；類似之示威活動不久復於北平及其他城市舉行。根據外籍記者報導，繼九月十八日和九月底後，已有一百多名以上學生在北平被捕，接著又有學生進一步抗議，而於十一月廿日被捕；十二月底，中共公安部長却否認有任何學生被捕，僅承認十一月廿日在北平「有些人」因「擾亂公共秩序」而為警方暫時拘留，十月在成都亦有「某些壞份子」學生示威遊行中，因「盜竊及破壞公共設施」而被拘留或罰鍰；截至一九八五年年底為止，迄未再有此批被捕者之進一步資料。

大陸地區對許多罪行濫施死刑，仍為國際特赦組織主要關切之事。規定儘速審判、上訴並行刑之法律仍繼續適用，某些死刑在判決後甚至立即執行！根據該組織文件記載，一九八五年中共有一三五件死刑已執行，有十七件死刑之判決(未註明是否已執行)，另有七件死刑之判決規定暫緩兩年執行。而這些資料大部分來自省市地區，一般相信，中共境內死刑執行及判決實際數字必高於上述資料所示。大部分死刑判決案件為涉及謀殺、搶劫與強暴，亦有涉及間諜活動、誘姦、服毒、規機、組織「反動幫派」或「利用迷信詐財」、詐欺、走私及其他經濟犯罪。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馬秘書長應邀蒞會致詞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七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一八二〇—二七(二〇)：話電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訂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由杭理事長擔任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馬樹禮蒞臨大會致詞，並邀請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一)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與本會政府學系主任羅伯、杭理事長與本會理事謝瑞智教授共同主持，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黃東、預計有各界人士、熊教授及政治大學、除宣讀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音樂家李泰祥先生並將發表特為本會作詞譜曲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本會為迎接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並舉辦下述系列慶祝活動：

一、「刑事訴訟與人權」座談會：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會所舉行。該座談會將邀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訂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由杭理事長擔任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馬樹禮蒞臨大會致詞，並邀請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一)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與本會政府學系主任羅伯、杭理事長與本會理事謝瑞智教授共同主持，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黃東、預計有各界人士、熊教授及政治大學、除宣讀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音樂家李泰祥先生並將發表特為本會作詞譜曲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本會為迎接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並舉辦下述系列慶祝活動：

一、「刑事訴訟與人權」座談會：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會所舉行。該座談會將邀

李常務理事率團赴非 出席世界人權大會

【本刊訊】本會常務理事李鍾柱女士與秘書長李鍾柱女士，已於十二月六日啟程，取道法國轉赴塞內加爾，參加十二月八日起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本會第一組組長胡克難(Seek)表示，這次會議的主題，仍是「人權之保障」。

本會將於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華視視聽中心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屆時將由杭理事長主持，並邀請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一)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與本會政府學系主任羅伯、杭理事長與本會理事謝瑞智教授共同主持，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黃東、預計有各界人士、熊教授及政治大學、除宣讀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音樂家李泰祥先生並將發表特為本會作詞譜曲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本刊訊】本會常務理事李鍾柱女士與秘書長李鍾柱女士，已於十二月六日啟程，取道法國轉赴塞內加爾，參加十二月八日起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本會第一組組長胡克難(Seek)表示，這次會議的主題，仍是「人權之保障」。

本會將於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華視視聽中心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屆時將由杭理事長主持，並邀請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一)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與本會政府學系主任羅伯、杭理事長與本會理事謝瑞智教授共同主持，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黃東、預計有各界人士、熊教授及政治大學、除宣讀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音樂家李泰祥先生並將發表特為本會作詞譜曲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本年國際人權日，衆日常生活影響爲微不足道，但在平對全國同胞與本會同仁來說，都是值得高興的。最高當局已在執政黨三中全會以後，成立了中常會十二人小組，研究六大政治改革，其中廢除戒嚴與開放組黨兩項，最具重要性。中常會小組及履及，不久就作成政策決定，目前解嚴與開放組黨已是時間問題，其制訂適當的法制以因應解嚴及開放組黨後的情勢之工作，已由內政部緊鑼密鼓地進行，不久將可把這兩次劃時代的改革，付諸實施。解嚴與開放組黨對於人權的促進，關係相當重大，因爲儘管我國多年來實施的戒嚴，程度並不大，對一般民衆日常生活的影響爲微不足道，但在平口人權，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犧牲了，則一旦極權暴政得逞或暴民政治的無政府狀態出現，人權也就成爲幻影；而另一方面，倘若藉口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把人權置於不顧，則不僅安全與安定失其意義，而且在憤怒的反暴浪潮下，安全與安定也不能永保。基於此項認識，我們支持當局的政治革新，也歡迎國家安全法與新的人民團體組織法之制訂。

當局的改革，是我國人權增進過程中又一里程碑，我們期望新的法規會盡善盡美，充份達到人權與安全兼顧的目標，本會願給予負責制法的人士最誠摯的鼓勵與深刻的期盼。

鄭菜田義士投奔自由

本會促韓尊重其意願

【本刊綜合報導】呼聲尊重鄭義士田駕馭中共米格十九軍機，在十月廿四日降落韓國清州機場以後，本會即聯絡「國際人權護韓聯盟」，請提供有關資料，對鄭義士之情況予以查證，並提供必要協助，而且根據案情之發展，數度致電韓國有關當局，充分向韓國國務部長官轉達，並稱將繼續盡全力合作，以實現鄭義士的意願。抗理理事長根據此一電文，立刻直接發電給韓國國務部長官崔悅洙，並請韓政府尊重鄭義士投奔自由的意願，公平而迅速處理本案。

十一月一日，本會再電韓國務部長官崔悅洙，促韓協助鄭義士儘速來韓。這封電報，是鄭義士投奔自由後，因外電報導韓國正式設法勸說鄭義士不

菜田，韓國政府的聯盟會長金連俊，政治考慮與延遲行動，將不會影響他投奔自由的決心。十一月十六日，抗理理事長對於外電報導韓國建議組成韓中共同飛行員投奔自由事件一事，再電韓國人權

本會抗理理事長於十一月廿五日致電西德法蘭克福國際人權協會秘書長文魯索，請其注意最近中外交官屠炳如夫婦在德投奔自由事件，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抗理理事長在電文中除駐西德「大使館」一等秘書屠炳如夫婦向波昂外國人事務處申請政治庇護已獲當局受理一事後，採取了上述聲援的行動。

抗理理事長在電文中除盼請該人權協會注意屠氏夫婦事件之進一步發展外，並感謝該會在年初對大陸女作家遇羅錦在德尋求政治庇護一事之協助。

他說根據屠炳如夫婦決心投奔自由所持的理由，再度證明中國大陸所實施的政經改革無法滿足人民的要求，而屠炳如夫婦皆爲中共「官員」竟雙雙決定不再返回中國大陸，亦足以說明大陸人民如何厭棄共產政權及制度。

護庇治政求尋官交外中共 援聲織組權人德西電會本

本會抗理理事長於十一月廿五日致電西德法蘭克福國際人權協會秘書長文魯索，請其注意最近中外交官屠炳如夫婦在德投奔自由事件，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抗理理事長在電文中除駐西德「大使館」一等秘書屠炳如夫婦向波昂外國人事務處申請政治庇護已獲當局受理一事後，採取了上述聲援的行動。

抗理理事長在電文中除盼請該人權協會注意屠氏夫婦事件之進一步發展外，並感謝該會在年初對大陸女作家遇羅錦在德尋求政治庇護一事之協助。

他說根據屠炳如夫婦決心投奔自由所持的理由，再度證明中國大陸所實施的政經改革無法滿足人民的要求，而屠炳如夫婦皆爲中共「官員」竟雙雙決定不再返回中國大陸，亦足以說明大陸人民如何厭棄共產政權及制度。

犯人放釋情與順俯 現表體具權人障保

【本刊訊】本會向國防部查詢，證實政府已在當天從寬假釋叛亂犯刑人十三名及一般軍事犯一百三十四名。抗理理事長對於此項行動，特別發表聲明，認爲這是自執政黨明確宣布解除戒嚴與開放組黨等政治改革方案以來，又一具體促進與保障人權的措施，對於國內外輿情的促進與國家形象的進一步改善，具有積極的作用，令人佩服。

抗理理事長說，此舉除有助於鼓勵受刑人悔向善，顯示我國刑事政策的理性與進步，其在辦理的時機上，更足以令人感懷蔣公仁民愛物，矜恤囚黎的德澤，影響當至爲深遠。

他也特別指出，本會曾在本月十五日，正式以書面向當局建議，在全民誠摯籌備紀念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宣布對於受刑人予以合情合理的寬恕，尤其是二十年以上的長期刑犯，非故意之交通犯，及票據犯等，以使這些人能重新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人權研討委員會，對受刑人給予合情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等三項議案。對於建議當局，在統蔣公百年誕辰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人權研討委員會，對受刑人給予合情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等三項議案。對於建議當局，在統蔣公百年誕辰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人權研討委員會，對受刑人給予合情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等三項議案。對於建議當局，在統蔣公百年誕辰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人權研討委員會，對受刑人給予合情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等三項議案。對於建議當局，在統蔣公百年誕辰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人權研討委員會，對受刑人給予合情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等三項議案。對於建議當局，在統蔣公百年誕辰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人權研討委員會，對受刑人給予合情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等三項議案。對於建議當局，在統蔣公百年誕辰

執政黨解嚴與組黨決定 是保障人權的里程碑

【本刊訊】抗理理事長的上述意見，表示上述意見。抗理理事長在制定各項相關法規時，儘量容納各方面建設性的意見，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嚴格執行。他希望法律執行以前，朝野都能冷靜考慮未來如何迎接政黨政治的演進，而不致引起不安，或有損社會安定及國家形象的紛爭與行動。

【又訊】本會鑑於「黨外公會」的行動，對黨內外溝通的恢復，曾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使國內政治相對情

中評委劉天祿病逝 生前贊助難民服務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兼總幹事劉天祿先生，於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病逝。劉先生爲旅日僑領，曾於本團六十九年初創時期，慨予捐助美金七千元，作爲基金，服務工作始能順利展開。十一月七日劉老先生靈柩自北平回國，十一月十一日在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公祭，本會並派員參加公祭治喪事宜。

逝粹全建洪子鉅業企 悼追祭公仁同會本

【本刊訊】我國家電業鉅子及企業界聞人洪建全於九月三日在臺北逝世，抗理理事長在報端獲知此一不幸的消息後，特在九月四日去函洪氏長子洪敏隆，表達慰唁之意，本會同仁並在十一月四日洪氏公祭當天，全體前往市立第一殯儀館禮祭。在洪氏靈前行禮致祭。

本會自成立以後，因爲經費缺乏固定來源，多半靠企業界的捐助。嗣後得知洪氏爲一熱心公益的成功企業家，於是經由本會常務理事洪壽南先生的介紹，洪氏乃在七十一、九、月同意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充裕本會的經費。這一筆捐款的撥付方式，是從七十一、年開始，分五年撥款，每年二十萬元。全部的款項，已在今年撥完。

洪氏生前樂善好施，本會承蒙其慷慨捐助，亦爲直接

美官員大衛布朗訪華 前來本會拜會理事長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臺灣事務協理大衛·布朗(David Brown)最近對抗理理事長表示，中美關係將在現行的基礎上，持續穩定發展。他誠摯的語氣向抗理理事長說，中華民國不應對美國的友誼加以懷疑，希望他能信任他們(美國)。

布朗是在美國在臺灣協會總務組組長博尚德(Richard Bock)與江康成等人陪同下，於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來拜會抗理理事長。布朗與抗理理事長原係舊識，晤談氣氛至為融洽愉快。他們曾就我國執政黨當局宣布解嚴及開放組黨一事，我國的新聞自由，我國對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的看法，我國外交政策的動向，及我政府對中共統戰攻勢的處理；等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抗理理事長指出，中國國民黨研究並宣布將於適當時機取消戒嚴法，並允許組織新黨的措施，是新时代的開始，執政黨今後對於「黨外」將有比較明確的政策，自

有關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年度人權報告，抗理理事長也向布朗說明，本會對這項報告一直相當重視，逐年均進行研究，在通常的狀況下，我們也會合併有關中共的部份，來作比較研究。他說，這份報告「從美國的觀點來看，其公正性自無疑問，但是，歷年來，我們也曾就一些不盡相同的看法，尤其是該報告涉及事實與邏輯部份的謬誤，撰寫評論送請美國有關當局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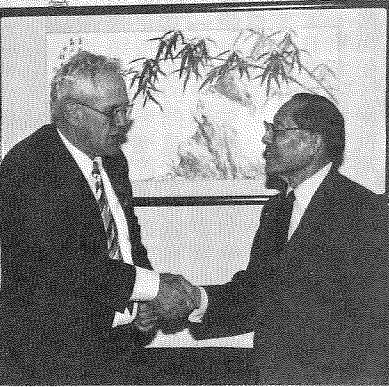
在中美關係的展望上，抗理理事長特別指出，近幾個月來，他一直致力推動「中美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但是由現階段中美貿易談判(如煙、酒)的進展來看，此一構想的實現，似乎仍然未可樂觀，且其時機亦未成熟。

在「香港展望」季刊「香港瞭望」主編來華積極推展支援港民運動

【本刊訊】英文「香港瞭望」季刊(HONG KONG MONITOR)主編薛培德(James Shepherd)已於十二月八日抵華訪問之週，薛培德曾任倫敦著名報章雜誌主編多年，目前主持「香港瞭望」季刊，此行係應我國新聞局之邀，來華瞭解我政府及民間對香港問題之積極支援態度，以在該刊中特別報導。薛培德訪華期間，將拜會支援港民委員會之友運動委員會，將召集人立武、該委員會屆時將舉辦「香港之未來」英語座談會，邀請國內著名專家學者，從政治、經濟及歷史的角度，對香港

上的改變，希望我們對美國寄予信任。布朗此次訪華，係自一九七八年以來第二次。他約在九月初接長臺灣當局執行對華政策，應提供美國行政事務組(中美斷交前，原稱「中國科」)因為具有現任國務院官員的身分，要求此行不要有消息。不過，在布「獨立晚報」在布「獨家報導」方式加以披露。

澳洲人權協會於一九八二年在墨爾本成立，目前已有會員七十人，每兩個月集會一次，經費係來自會員捐贈，主要工作為：一、急難救助；特別為極權國家之難民提供援助；二、協助個人或團體爭取自由及人權；三、納此項即帶來一本國際人權協會出版之「國際人權報告」。本會並應其要求，透過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安排反共學人徐家鸞、徐剛二位教授與該二組織對於中共



法律服務 專欄



【案情要點】

案例一

林一向鄰居借了一部機車，騎該機車去訪友，剛過橋，轉個彎便看見一部警車停在路旁，警察正對每一部往來的車輛盤詰檢查。林一心想：「真倒楣，駕照尚未考取，車子又不是自己的，行照也沒帶，這下鐵定被罰單了。」還來不及掉頭跑，已被警察攔下，並要林一出示證件；林一心慌，也不知怎麼搞的順手加了油門往前衝去，只聽見身後哨音響起，旋即被警車追上，警察表示要拘提他，林一抗議：「抓人必須有拘票。」警察回答：「這是緊急拘提，可以先抓人後補給拘票。」警察可以拘捕林一嗎？何謂緊急拘提呢？

【本會解答要點】

偵查犯罪，依現行法的規定，固應由檢察官負責，但事實上多先由警察

人員調查犯罪事實，俟獲得相當證據時，再移送檢察官偵辦。而在街頭執行勤務的機動派出警察人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執行取締、盤詰、檢查等任務。因此，為了偵查犯罪，該警察可以對可疑嫌犯予以盤詰。

對於經盤查而逃避之人，能否對之緊急拘提？所謂緊急拘提乃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犯罪時，遇情況急迫，且具法定原因，得不用拘票逕行拘提，以防犯人逃匿(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為了防範警察人員濫用此項權利，限於當時情況急迫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四款情形之一，不及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始得為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在偵查犯罪時，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避，亦即犯罪嫌疑重大，因畏罪而逃避時，始得緊急拘提。亦即必須在客觀上有具體的犯罪事實存在，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才得行，不能因被盤查之人逃避，便視為犯罪嫌疑重大，更不能因其逃避逕行拘提。

在本案例中，警察並未掌握足以認定林一犯罪嫌疑重大的具體事實，僅因他被盤查而逃避，尚不符合緊急拘提之要件。除非警察另有拘票，否則不得拘提之。林一亦可拒捕，警察不得加以強制拘提之。

緊急拘提之行使，雖對檢察人員偵查犯罪有很大的方便及助益，但却易對人民的個人權利造成侵害。故本處在此謹呼籲警察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所規定的要件、程序及權限範圍，才不致違背法治的精神。

【案情要點】

案例二

某甲之夫因需款孔急，某甲乃激起招會之念頭(即俗稱之民間互助會)。某甲與某乙素為同窗好友，現今又隔鄰而居，某乙以顧及情份及達到儲蓄之雙重目的，願理成章地加入以某甲為會首之互助會，言明每會一萬元，每月十五日開標，會員共四十人。開標三十次後，某甲之夫却因生意上週轉不靈，造成夫婦兩人捲款私逃，避不見面，據事後調查得知，某甲並有盜標之情事，問會員某乙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在民事及刑事上，有何救濟途徑可尋？

【本會解答要點】

一、依臺灣省民間互助會習慣，互助會係會員與會員間所訂立之契約，會員與會員間並無法律關係存在，互助會定期開標，以標金最高為得標者，得標會員應付標金給未得標者，此未得標會員所應得之利益，會首倒會應視為有害未得標會員所應得利益之行為，故對未得標會員，除應給付原繳會款外，並應負給付標金之義務(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五九號判例參照)。

二、由以上之分析得知，民間互助會係會員與會員間所訂立之契約，會員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可言。因此，本會中之某乙，在民事上可向會首某甲提起給付會款之訴，給付之範圍包括原繳之會款及應給付之標金，對於

澳洲人權協會秘書長及理事代表晤

【本刊訊】澳洲人權協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Society)秘書長肯納(J. W. Mckenna)先生於本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來本會訪問，由抗理理事長親自接見。

澳洲人權協會於一九八二年在墨爾本成立，目前已有會員七十人，每兩個月集會一次，經費係來自會員捐贈，主要工作為：一、急難救助；特別為極權國家之難民提供援助；二、協助個人或團體爭取自由及人權；三、納此項即帶來一本國際人權協會出版之「國際人權報告」。本會並應其要求，透過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安排反共學人徐家鸞、徐剛二位教授與該二組織對於中共

「人權會訊」稿約

一、本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文長以一千八百字至三千五百字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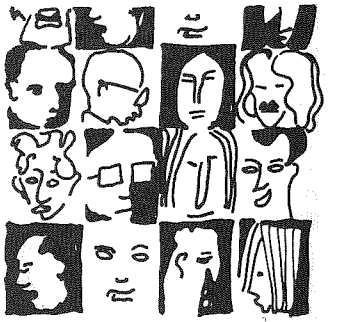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明。

五、稿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復南一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六、本會訊稿酬從優。



座談會側記

老人權益

我國人口老化迅速 老人權益應早綢繆

國內有關人口統計與社會福利的學者專家們，十月廿三日在本會舉辦的「老人權益問題」座談會中，提醒國人重視我國人口迅速老化的趨勢，並籲請政府全盤規劃老年人在醫療健康、經濟安全、休閒生活及居住安養等方面的問題及需求，建立以家庭為重心的老人福利制度，並將老人福利法中所稱的老年人年齡降低為六十五歲，以保障老年人在經濟、健康和社會等方面的基本權益。

學者們也指出，家庭制度仍在老年人退休後的生活，扮演主要的角色。但是他們也提出警告，指出臺灣地區的人口死亡率已逼近現代醫學及公共衛生技術所能允許的最低限度，而生育率在政府的政策要求與實際上，持續下降中，當每對夫妻所有的子女數少於二時，極有可能在未來發

生年老而無人奉養的情況，便使養老制度必成為政府的沉重負擔，值得主管當局檢討及早研議對策。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陳寬政指出，老年人在退休後，以公教人員所受的生活與醫療照顧較為週到，但其所獲得仍不無偏低，不足以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準。而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民間聘僱人員，除因退休給付不時發生勞資糾紛，且在退休後不能再享有醫療保障的照顧，因此建議將勞保延到被保人退休以後，以大幅提昇老年退休人口享有妥善醫療照顧的比率，並對於有老人同居的家庭提供適切的「老人在宅服務」項目，建立完整的社會保險體系。

臺大社會系教授詹火生認為，目前政府所提供的老人福利，多僅為「殘

補性福利」，偏重娛樂和休閒性服務，將來的老人福利，則應在計畫上綜合規劃，以構成完整的老人福利網路；在政策上強化家庭功能為先，鼓勵子女奉養父母；並在措施上將老人退休金及健康醫療擴大到勞工保險。詹火生強調，現在年輕夫婦較不願意與年老父母同住，並不表示年輕夫妻有意推卸奉養父母的責任，所以政府在提供各種老人福利服務時，不可有意或無意減損這種家庭倫理。

這項座談會是由杭理理事長與臺大社會系教授范珍輝共同主持。其他參加人士，還有文化大學的會科學院院長張天開、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蔡漢賢、衛生署保健處處長關定遠、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會理事長朱季玉、臺大醫院醫生曾春典、老人醫學會理事長許成仁等多人。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第二梯次遴選團員黃如民(男)、鄭美玉(女)、汪維珍(女)等三員，自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職前講習並作出發前之作業準備，十一月十三日搭華航CI八一九班機赴泰國，接替前第一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原第四階段第五梯次團員鍾蔚荷(男)、鄭文豐(男)、林九如(女)等三員，前為使第四、五階段銜接期間，工作不致中輟，奉本會核定延任一個梯次。鍾員等深具服務熱誠，且工作績效優良，本團為免甄選輪調之瑣繁，且適任適所，故特予再留任一梯次。

另五千餘人於本(七十五)年底前可由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等國收容，其餘將全部遣入扁擔山難民營及民東戰國營，泰方對難民編遣詳情，未再公佈，尚待繼續瞭解。

台灣的老人權益問題及其對策

詹火生

隨着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所面臨老年人口在醫療健康、經濟生活、社會參與、休閒生活和居住安養等方面的問題和需求，也將日趨嚴重。因此，如何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其衍生的問題，無疑的將成為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發展的一項挑戰。

為及早綢繆，針對臺灣地區人口快速老化現象，進行全面性的綜合規劃，以保障老年人在經濟、健康和社會等方面的基本權益，不僅是社會大眾的期望，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一項任務。不過，在規劃解決老人各種需求的對策之前，必須確立下列三點原則：

一、從中國傳統倫理的觀點來看，奉養父母，照顧年老雙親，乃是為人子女的一項職責，更是傳統「孝道」的最高表現。即使一些調查發現，現在年青夫妻較不願意與年老父母同住，但這並不表示年青夫妻有意推卸奉養父母的責任。因此，為了維繫傳統家庭倫理，政府在提供各種老人福利服務，不可有意或無意破壞這種家庭倫理，而應從如何強化家庭年青子女對老年人的照顧責任方面着手。

二、世界社會福利發展的最近趨勢，有逐漸捨棄制度式的老人安養措施，而鼓勵由家庭承擔起照顧老年人口的責任。今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的國際社會福利大會，其主題即為「強化家庭與社區功能，促進社會發展」。我國有優良的家庭倫理，正是西方福利先進國家所羨慕而思仿效的制度。

三、現代福利國家雖然把個人享領各種福利服務視為一項基本人權，但這種「福利權」(welfare rights)必須不得替代家庭所能提供的服務，正如卡爾曼(Carl Wellman)所強調的：任何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乃是彌補家庭所能提供類似服務之不足，因此家庭所提供的服務，乃是最重要的福利服務。

簡言之，我國未來因應或解決老年人口需求問題的對策時，必須以強化家庭因應老人需求問題為先，如果家庭無法照顧安養老年人口，再由社會來承擔起責任。

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宣言

在世界人權日的今天，我們檢討一年來我國人權改進的情況，可以稱之為人權豐收年，值得令人欣慰、鼓舞。

除了幾天前又成功地完成了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外，最重大的人權改進腳步，是由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所推動的兩項重大措施：一是戒嚴令的解除；二是政黨組織的開放。

由於台灣地區始終處於中共軍事威脅及內部滲透之下，統戰伎倆，更層出不窮。因此三十八年來，台灣地區一直處於戒嚴狀態。雖因台灣海峽的平靖，社會秩序的安定，戒嚴令的執行十分寬弛。但是，無可否認，戒嚴的長期存在，不僅損害了國家的形象，同時在實質上也剝奪了一部分人民的基本自由，降低了民主憲政的層次。現在政府決定在最短期間，宣布解除台灣地區戒嚴令，惟在憲法基礎上制訂「國家安全法」，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在研擬的法案中，明確規定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除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應規定適當條款外，其他一律依據現行法令處理。向來在國際間引起詬病，在國內時生爭議的戒嚴問題，將不復存在。

其次，關於開放組黨。誠然，近數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始終掌握着中國政治的主導地位，執政權，其成就也獲得肯定。可是由於整個政治、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速變遷，以及教育的發展，社會的開放，國民參與政治的願望日見強烈，組織新黨的聲浪也日見提昇。國民黨為使國家政治更趨和諧，民主憲政更臻理想與完美，決定開放民間成立政治性社團的組織，並以修正相關法律來規範及確認政治性團體的活動及地位，也將視實施績效加以檢討後，考慮制訂政黨法。使我們的民主憲政，更符合憲法的精神。

上述兩項政策性的決定，已經由行政院加速研議有關法律草案，準備在本屆立法院會期中通過。無疑的，這是跨出了我國民主憲政歷史的一大步，也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上嶄新的一頁。不但引起了海內外國人的熱烈反應，同時也贏得國際間關懷人權問題的組織和人士一致的讚揚。

此外，過去一年中，我們在各種施政上，也有多項重大的保障人權的措施，以下是比較重要的例子：一是不兌現支票刑責的廢除。我國原來票據法，對於簽發不兌現支票之處罰，除科以罰金外，還課以徒刑，且刑度甚高，以國家的刑罰來處分民事上的債務糾紛，實有違法律原理。由於此項立法，使票據犯佔監獄中受刑人的三分之一，因票據案件遭通緝者達十多萬人，而這大量票據犯，大部分或受牽累，或因不可預料的事務發生而遭退票，並無惡性。此項刑責之侵犯人權，至為嚴重。政府經審慎權衡研究後，決定修正票據法，廢除不兌現支票刑責，已經立法院通過，實為保障人權的一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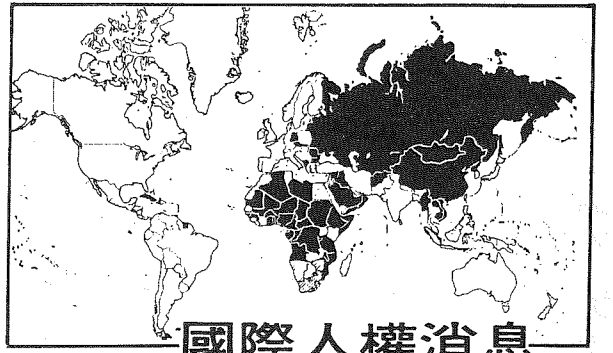
二是健全公設辯護人制度。刑事訴訟法規定：最輕量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這是因為被告或者沒有能力延聘律師，或者因心理或其他因素放棄辯護。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對保障這些人的人權，至關重要。但現行規定，公設辯護人由現任推事、檢察官中遴選，而現任推檢，本身職務繁忙，無暇兼顧，或敷衍了事。公設等於虛設。司法院為此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使公設辯護人專業化。這一修正案，也已完成立法，對人權保障，自又邁進一步。

三是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我國因一向為農業社會，生產以勞力為主，對於智慧財產，向未重視。因而仿冒、剽竊、盜印等事件十分猖獗，侵害創作人之權利，莫此為甚。在新觀念的鼓吹及利害關係人的抗爭下，終於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有了突破性的發展。著作權法的修正，將攝影、編輯、地圖、電腦程式、科技工程設計圖形等均列入著作範圍，並以創作保護制代替原有的註冊制。其餘對商標、專利等項權利也加強保護，並如火如荼的推行反仿冒運動，洗刷了侵害智慧權利的惡名。

以上只是瑣瑣大者。由此可見我們對於人權的保障和尊重，正念茲在茲，竭盡全力的在進行，並獲得良好成果。證諸美國國務院今年二月間發表的世界人權報告中，對我國在經濟上卓越成就導致人民生活日益富裕，政治上的改革正在進行，日趨開明；以及人權情況的日見改善，倍加推崇。可以肯定。

反觀竊據大陸已經三十多年的中共，雖然由於極權統治受到日漸覺醒的人民強烈反抗，窮困貧乏更引發內部嚴重的危機，而迫使喊出了「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口號。可是一面開放改革，一面仍不放棄四項堅持，除產生少數「冒尖戶」、「一萬元戶」，在均貧中造成貧富兩極分化外，只有增加人民間的新矛盾。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中指示，中國人陸仍然是由共黨根據馬列主義來控制。人民生活沒有法律的保障，中共經常以死刑作武器，處決「反革命」分子。公安人員可以隨便捕人，不經審訊，將之交付「勞動改造」。此外，禁止人民和外國人接觸，溺殺女嬰，也是常事。總之，共產主義的本質不變，大陸十億人民的人權，永遠沒有改進的希望。

值此世界人權日的今天，我們一方面希望中華民國在人權增進上，百尺竿頭，扶搖直上，另一方面更希望海內外中國人，及國際間愛好自由的人士，一致對摧殘人權無所不至的中共，予以聲討，促使十億同胞，共享基本的幸福生活。



國際人權消息

A I 代表訪菲之行

國際特赦組織(以下簡稱A I)於本年五月派遣三名代表前往菲律賓訪問,與新政府就人權問題進行晤談,和他們會面的非國政府首長包括總統艾奎諾夫人、司法部長、國防部長及大法官等多人。

這三位代表受到艾奎諾夫人熱誠的接待,並討論有關新政府已採取和計畫中的保障人權措施,包括釋放政治犯、調查前任政府違反人權之事實、實施人權教育或講習以及廢除死刑等。A I 代表對於非國政府主動配合有關國際人權條約所採取行動表示讚揚,並特別強調非國是亞洲第一個批准「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的國家。

同時,這幾位A I 的代表也拜訪了總統府人權委員會主席荷西·狄康諾先生及其他委員。該委員會是艾奎諾政府新設的人權機構,成立以來已就非國與人權相關的現存法律,提出多項改進建議。

伊恩·馬丁接掌A I

現年卅九歲的伊恩·馬丁,於本年十月接任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一職。卸任的是在職六年之久的漢馬博秘書長。

馬丁曾任英國移民福利聯合委員會秘書長、公民自由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費邊社秘書長,該社為一與工黨結合的政治和教育性社團組織。

馬丁秘書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並曾發表有關種族歧視和英國移民法方面的著作,同時,他也曾前往歐洲、亞洲和非洲各地旅行。(譯自一九八六年十月「A I 新聞通訊」)

澳洲人權委員會舉辦「和平抗議權」研討會

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為配合「世界和平年」,於本年七月三至四日在首都堪培拉的澳洲大學舉辦「和平抗議權研討會」。和平抗議是保持和平與獲致和平的主要策略,它可使一些平民得以透過和平的方式,表達出他們

認為重要的問題,藉此達成社會與政治改革的目的。在這項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中,與會人士深入探討和平抗議在法律上及實際上所顯示的人權意義。他們探究和平抗議在那些情況下發生,受到那些限制,造成那些問題,以及如何能使其更有成效等。不過,該研討會並未對任何特殊事件發表評論。

移民申請難獲准 難民滯留東南亞

在東南亞國家的難民營中,約有三分之一的難民已住了長達三年以上。他們幾乎是被人遺忘了,但他們自己却並未放棄,仍在努力爭取第三國核准前往定居。

截至本年三月為止,在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總署所屬東南亞難民營的三萬三千多名越南難民中,有一萬多人已住了三年以上。每天他們都會收到一些由世界各地寄至難民營的回絕信函,信中表示:「……很遺憾的,您的移民申請與規定不合,歎難同意。」



UNHCR

」,或是「……很抱歉,中南半島難民移居他國的名額已滿……」等。拒絕難民前往定居的理由很多,各國自訂收容難民的標準,而「不合收容標準」便是最常見的原因,缺乏融合潛力則居次,此外以醫療問題為拒絕理由亦屬多見。移民申請遭拒之後,這隻手的山芋又被丟回聯合國難民高專,以向他處申請收容。

對越南船民來說,最大的障礙似乎是在尋暫時避難所。在海上飄流許久之後,大多數船民都有心理準備,預計在難民營中停留相當長的時間,不過,他們總有信心,難民高專遲早會將他們送至第三國。

但是,由於收容難民的國家採取緊縮的政策,日漸減少收容人數,並且

多比較易融入當地社會的難民為優先考慮,例如小家庭、有相當程度的教育水準、具備語言能力或在當地有親戚可投靠者。未能具有前述條件的難民則一再地被拒於門外,對這些無家可歸的難民提供各項服務,便成為難民高專的一大挑戰。當沮喪的情緒籠罩了這些滯留不去的人時,他們被收容的可能性相對地更小了,因為樂觀進取的態度也是移入國核准移民申請的考慮之一。

幸好難民高專的官員將安置這些長期居留的越南難民列為優先工作項目,並特別設立技術訓練及語言課程,以改善難民本身的條件,俾能早日移至第三國定居。同時,難民高專的官員也協助他們找尋在其他國家的親人。事實上,長久以來居住在難民營的人,有不少難民都在海外有親近的家人,但有時因為缺乏證件證明身份,移居申請便難獲准。

長久居住在難民營中的影響難以估計,尤其是對小孩子而言,而西方的報紙幾乎每天報導着難民移居成功的故事,但却仍有許多難民被遺忘了。他們仍在等待,並未放棄希望,正如難民營中妮燕女士所說的:「我們只要求有個可以過着一般人正常生活的機會。」(譯自一九八六年八月「難民雜誌」)

澳洲人權協會 呼籲中共釋放魏京生

由於今年的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並非假日,故「澳洲人權協會」(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Society, 簡稱 A. H. R.

S) 決定提前於十二月六日(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在澳洲小市政廣場舉行慶祝會。此次大會主要目的為呼籲中共釋放魏京生。

魏京生是中國大陸民主運動的領導者。一九七九年,中共以「反無產階級專政、暗中破壞共產黨、及傳遞軍事情報」等罪名,將魏氏列為「反革命份子」,拘捕入獄。在受審期間,魏氏無權自行選擇辯護律師,中共且禁止觀察員入庭。以此蔑視真理及基本人權的審判方式,魏京生被判勞改重刑十五年。很顯然的,言論自由及基本人權條款,在中共偽「憲法」(以及其他所有共黨國家憲法)中,並不如明載的一般受重視。

澳洲人權協會呼籲全球愛好自由人權的人士,共同支持這項聲援魏京生的行動。(譯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由公論)

A I 發布八五年統計 政治犯人數逾千

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於十月間發布一項統計,去年一年中,全世界有上千的人,因政治因素被捕、遭受刑求,甚至失蹤或被處死等。

該組織說,一九八五年中,根據各方記錄,有四十四國的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依法律程序判刑;有三十三國對政治犯施以刑求,有十九國發生莫名失蹤情事,十七國有非法處死刑案件。這些國家分佈於中東、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

該組織強調,他們不特別支持任何政治立場,僅站在反對死刑立場,反對對政治犯施以各種刑罰。(譯自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六日日本時報)

美國青少年被判死刑 保護兒童協會表示異議

十六歲的賈拉·古柏因為殺害七十八歲的寡婦,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被美國印第安納州法院判決死刑,成為美國第一個被判死刑的未成年少女。

針對此案,國際保護兒童協會(Defence for Children, 簡稱 DCI) 的尼格爾·坎特威爾(Nigel Cartwell)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至十四日在澳洲雪梨市舉行的第六屆受虐及輕忽兒童國際會議中,發表專題演講,並對此提出議案討論。而美國總統雷根特派的兒童及安全大使威廉·布瑞克(William Bicker)答辯,認為該演講的論點,造成聽眾的錯誤印象,以為「未成年犯死刑的執行,係在十八歲以前處

決。」事實上,十八歲以下的孩子也有可能被判處死刑,但得等他們到達法定年齡才執行。布瑞克特別強調:「將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處以死刑」及「對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判處死刑」是迥然不同的兩件事。同時,他又說:在其未成年以前絕不殺害他們,就是讓孩子安全成長的一項保證。

當然,布瑞克的答辯仍引起許多爭議。如國際青少年及家庭法律事務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Magistrates),就提出強烈抗議,認為將涉及犯罪的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判處死刑,有違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六條第五項的約定:涉案的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及孕婦,不應被處死刑。(譯自一九八六年秋季國際兒童權利監督)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徵求赴泰國服務人員啟事

徵求赴泰國服務人員啟事

一、資格:大專畢業,男女兼收,外文、家政(職訓)社會學業相關科系、英文程度佳者優先。

二、服務期限:三個月為一期,視工作績效及意願酌予延長。

三、報名地點及電話:親攜帶相片來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

8樓本會報名(02)721-1021

中南半島難民與國際公法

王福邁

一、難民在國際公法上之演變

難民定義如何，地位如何，應受何種待遇始終不明。迨及近代，人類經過多次教訓，經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奔走呼籲，始締結國際難民地位協定及成立國際難民救濟組織。吾人自一九五一年國際難民地位協定第一章第一條及聯合國高級難民專員公署（UNHCR）以下簡稱難民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二章，綜合其文義，認為難民應該為「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政治信仰或因參與其社會或政治團體成員，而離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因此離去原居地。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地之保護」，而應由各國及國際組織予以支援保護者，即為難民。

歐洲於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後，產生甚多新教派。一五九八年法王亨利四世簽署南特詔書（Edict of Nantes）允予新教徒以信仰自由。但至路易十四又復撤銷南特詔書，並對新教徒大肆迫害，遂使境內近百萬之新教徒中有二十五萬餘人向四週鄰國如瑞士、荷蘭、日耳曼及英國等地逃難。其中有十四萬人以瑞士為第一庇護所，然後再轉往荷蘭、日耳曼及英國等國定居。瑞士本身所收容者雖無正確統計，但當時日內瓦原住民僅一萬六千人，却收容四千餘名新教難民，可見

二、國際難民組織之成長

歐美國家經過數百年之整合，及兩次世界大戰教訓，人們受創甚鉅，已深切感到彼此容忍及關懷之必要，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中決議成立國際難民組織（IRO），計畫作業四年半，前後有五十餘國捐助經費（美國捐助過半），協助近百萬之難民定居第三國（美國收容六十三萬四千）。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前，各國深切感覺有必要另成立一機構，以繼續此項工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已

明白規定「任何人為免於不當追訴，有權向其他國家尋求庇護」，為今後難民尋求庇護問題，添加了法律上之基礎。聯合國大會並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成立難民高專。一年後通過組織條例，我國為草案起草國之一，條例規定難民高專有保護難民之權限，並研擬永久之解決方案，協助提供庇護所之國家，依志願遣返難民，或就地安置或協助移民第三國，研究解決定居後之適應等諸問題。難民高專之作業範圍已較往昔為大，包括「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離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離去原居地，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地之保護」（組織條例第二條），原訂作業期限雖為三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但因組織完善，作業靈活自由，故此一純為人道而設，非政治性之國際機構，乃能繼續至今，不論何時何地，均能對所有因逃難遭受人權迫害之不幸人們，提供各類協助與保護，且不必事先獲得聯合國大會之同意。

三、中南半島難民與國際難民政策

難民高專成立之初，即遭共黨國家反對，以蘇俄為首的共黨集團國家，認為難民問題可經由各當事國雙邊協定解決，不必特別成立一國際組織來處理，故難民高專歷來的經費，從未

見共黨國家捐贈。

一九七五年，中南半島之越、柬、寮三邦相繼赤化，淪入共黨統治。其中柬埔寨共黨最為荒謬，實施最原始之共產主義，企圖於一夕之間將柬埔寨社會倒退回元元年；越南及寮國之共黨政權亦對舊日政府之軍政人員施以迫害，送入「新經濟區」墾荒或送入勞改營施以「再教育」其他私人財產或商業亦均得不到保障，不是被迫充公就是取締或課以重稅。三邦人民不堪其苦，紛紛自海上或陸上向鄰國泰國、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等地逃亡，總數達到百萬之眾，造成近代史上最大之難民潮。

難民高專目前於世界六十七國設有八十餘處辦公室，一九七二年即即在泰國作業。但泰國亦如其他大部分亞洲國家，並未於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協定及一九六七年擴大範圍議定書簽字，故早已宣布不受上述協定之約束。但基於人道理由，保護國界及內部安全，維持與鄰國之良好關係原因，而將這批「尋求庇護者」、「流離失所者」、「船民」、「陸民」、「非法入境」、「非外國人」等安置於各地之「難民營」、「接待中心」、「拘留中心」或「流民中心」。由於泰國不受協定約束，對難民之身分、地位採取選擇解釋，自行依政策之需要予以上述之不同名詞，給予不一致之待遇。故流落泰國之難民所受之待

遇經常變化，有時難國際標準甚遠，其中遭遇最慘的應屬華裔難民了。

華人移居東南亞歷史久遠，人數眾多，但由於歷代不重視海外殖民，華僑亦多以營生謀利為主要目的，故在當地之政治基礎，始終嫌薄弱。越、柬、寮三邦雖已赤化，但中共與越共並未停止。越共向有稱霸東南亞之野心，與中共交惡後，受俄共支援，席捲柬埔寨，而引起中共及越共間所謂之邊界教訓戰爭。此次戰爭雖於中共打至諒山後自行撤軍而告一段落，但其後越南各地相繼之排華運動，未始不是中共惹的禍。柬共受越共侵略復把責任推至華人身上，柬埔寨淪陷前原有華人七十萬，但經赤柬波布的血腥統治，所剩僅餘十餘萬人，可謂空前海外華人大浩劫，殘存者大部拼死逃抵泰國請求庇護。華人受赤柬迫害多年，彼此仇恨極深，各國初極關切，接收之初泰華各界紛紛前往邊界慰問，救助，並由泰國難民委員會協助軍方及內政部，難民高專將華人與柬人隔離，成立專門收容華人之邊境難民營。但未及一年即受政治影響不再承認華人之少數民族地位，泰華僑團亦稱藉口不涉及政治，不再與營內華裔難民團體連繫。

中共支援惡名昭彰的赤柬波布，是眾所周知之事，也是亞洲難民災禍之源，但其對中南半島華裔難民處理上却採取了許多前後矛盾的作法。當柬華受赤柬虐待，求助金邊僑使館時，中共不僅否認彼此關係，且幸災樂禍指稱：「你們這些小資產階級者是罪有應得」，不承認泰境有華裔難民存在。但未幾新華社記者却訪問華裔難

到難民投石後，又施壓力強制難民，遣返難民。海內外華人團體支援華裔難民，又被中共以政治理由干涉。但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僑十二屆「人代會常委會」通過簽署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協定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成為第九十三個簽署之亞洲國家，及捷克斯夫拉夫之後的第一個共產國家。於李匪先念訪泰時，又贈送泰國紅十字會一百萬美元救濟中南半島難民，在日內瓦難民高專召開之援助非洲難民會議，中共代表又率先捐贈一百萬美元。在中共對世界各地難民大表關切的時候，却向泰國外交部提出照會，指稱我國內派遣之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從事政治活動，危害泰國安全，要求泰方取締。

中共於捐款之餘，復大量收容難民，成為僅次於美國的收容國家。總數達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人（一九八五年二月統計），但前往定居者（絕大部分為華人）却受到極差的待遇，所以造成許多二度難民問題。難民於失望之餘紛紛向香港及泰國逃難，但難民高專認為已定居者不能再恢復難民身分，而中共又不肯接受遣返。難民高專一再努力企圖將他們送回中國大陸，但一來他們不肯回去，二來中共也堅拒，乃形成至今無法解決的問題。共黨國家之言行不符於此可見一般。

四、各國對泰境難民支援及收容情形

國際難民地位協定之簽字國雖多達九十餘國，但對中南半島難民真正出錢出力又肯大量接收的國家並不多。各國派至泰國之服務團體最多時曾達

六十餘隊，但國籍仍不外為瑞士、美、英、法、荷蘭、澳洲、加、西德、挪威、日本及我國等。接受難民之人數除前述之中共外，美國有七十萬，加拿大、法國及澳洲各約十萬，西德二萬二千，英國一萬七千，瑞士八千，紐西蘭六千，荷蘭五千七百，挪威五千，比利時四千二百，日本西一千一百，丹麥三千二百，義大利三千，瑞典二千，阿根廷一千二百，我國二十四人。各接收國家均屬工業先進國家，福利完善，人民生活富足，初到難民均是比照本國失業救濟，生活情況令人滿意，自不在話下。

接收難民並非漫無標準。除要符合協定、議定書和難民高專條例所訂的難民標準外，尚須有擔保書。大部是由教會或社團擔保，或依據親屬團聚原則，由親友擔保。也有是入道收容的，均是先向各國移民單位申請，凡經各國有關單位初步審核認為符合接標準者，由駐當地使館派員問話及查證，再委託國際移民委員會（ICM）體檢、安排移營及出國等手續。

華裔難民以前職業大多為商或工。從軍、從政者極少，故以政治迫害理由收容者不多。但越南大規模排華，柬埔寨禁華語，強迫勞動。對華人生計已盡壓迫之能事，充分構成種族壓迫之難民理由。但由於中共從中作梗，否認華裔難民存在，實際上華裔難民能夠僥倖通過重關卡達到投奔自由移居第三國之目的者，均是靠各國之人道收容，宗教或社會團體之擔保，及親屬團聚之人道原則下之親友擔保。華裔難民歷經人世艱辛，互相救援，互相擔保，奮鬥不懈。現定居自由世界各地者，已達四十餘萬人，組

五、我國國際難民救助現況

我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臺，長期與中共對峙。其間大陸同胞不斷逃難鐵幕，均是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待及救助。這些災胞受政治因素影響，難以獲得國際難民身分。於我政府力有未逮之處，往往得不到真正的保護。事實上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救總已安置了投奔自由大陸難胞十六萬七千四百人，對於中南半島難民亦透過國際紅十字會（ICRC）的協助，收容了一萬零八百二十九人。對國人及世界而言，已盡了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但因我國現在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中共又在各國國際社會場合極力孤立、阻撓與排擠我國。某些國家不察，或者故意漠視，因而略去我國接納難民人數及捐款，甚或謂我國對協助難民未採取任何行為，均是極不公平之事。中國人權協會鑒於此，乃與國內二十個團體組織「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赴泰國，在難民高專屬下之各地難民服務華裔難民，迄今已達六年，開創我國長期在國際社會上救助難民之先河。其間雖曾受中共干擾，但其違反人道之無聊抗議，已不會被國際社會接受。相反的，「服務團」在泰國默默耕耘，帶給了難僑無窮的信心，同時，亦與聯合國難民高專及各國服務隊建立了極深之友誼，贏得國際讚賞，傳達了我國關切國際難民事務的訊息。

人 權 入 門

編輯部

有關名詞及文件介紹

編者按：「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其發行之「焦點」(FOCUS)季刊中，設計了一系列有關人權文件及立法的介紹，使人們對探討人權問題的基本詞彙有所瞭解。為配合本會「人權觀念」之宗旨，本刊特予選譯，以饗讀者。

本文旨在介紹一些人權文件中常見的專門用語，並簡單說明其意義。

★條約 (TREATY)

談起「國際公法」，最重要的是必須切記一點：任何一個國家或組織都沒有權力單獨制訂國際法，也不能違背其他國家意願而對該國執行這些法律。

因此，國際公法必須是基於國與國間彼此的協議，通常我們就稱之為「條約」(Treaty)。而「條約」便是兩國或兩國以上所締結具有約束力的法律協定，無論是貿易、疆界或土地使用等各項事務，均可成為條約的內容。有時候條約也以人權為主題，在條約中包含一些條款，載明簽約國同意實施的方式。

★宣言 (DECLARATION)

「宣言」是一項聲明，列出國際間一致同意的原則。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的制訂，是聯合國最早從事的工作之一，會員國同意該宣言所設定的成

就標準，適用於世界各國及各民族。該宣言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中，以四十八票贊成，無反對票通過，唯也有一些棄權票。

世界人權宣言對各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它却是一套國際社會所共同的基本人權標準，各國均應尊重其存在。

★盟約 (COVENANT) 與 公約 (CONVENTION)

聯合國一旦制訂了宣言，下一步通常是起草盟約或公約。盟約和公約與宣言不同，它們的制訂是為了具有國際法的效力。

盟約和公約都具有相同的國際地位，都是由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起草，經聯合國大會決議而採行。但是盟約的作用主要在於界定基本權利及自由，如「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Covenant on Civil & Political Rights)和「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 Cultural Rights)；而公約的內容則針對人權領域中的某一個或數個特殊層面，如

「消除各種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和「消除各種女性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有關人權的國際盟約和國際公約都是正式的法律協定，認可了大部份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規定的各項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們的內容也涵蓋了世界人權宣言以外的其他權利，同時對於這些自由和權利，更設定了更明確的範圍。

盟約所規定的事項只對批准該約的國家具有約束力，並且多訂有如何審查各該國是否履行其盟約義務的條款，但沒有任何執行懲罰的機構，而僅透過國際壓力及聯合國的譴責，促使各國信守承諾。

此外，各國批准盟約或公約後所承擔之各項義務，並不一定要立刻在國內法上實施。舉個例子，人人有權接受教育，但必須先有足夠的教育經費、訓練有素的師資和設備完善的校舍

，才能使每個人真正獲益。

★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任擇議定書」是「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附件，根據此一文件，締約國人民聲稱盟約規定的各項權利受到侵害時，可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申訴。

不過，只有批准盟約和任擇議定書二者的國家，其人民才能擁有向聯合國申訴的權利。議定之所以稱為「任擇」，是因為它容許一國只批准盟約本身，而不必同時批准議定書。

★簽署 (SIGNING)

國家一旦簽署某項盟約或公約，即表示該國認可其內容，有時也表示它只希望留待該國在將來加以批准。

★批准 (RATIFYING)

批准某項盟約或公約，則代表該國同意接受該約各項條款的約束，並保障其國民享有條約規定之各項權利。在國際法上，這些義務介於有關國家與聯合國之間。

「批准」在許多國家中都是一項極複雜的過程，其中涉及改變該國現行法律和獲得不同的全國性或地方性機構的同意等。但是，聯合國一直不斷地鼓勵各國批准其有關盟約，幾乎每年都有四或五國加入。

不過，各國對批准條約也抱持着不同的態度。有些國家於批准之時，尤其是在東歐集團國家中，即表示將致力於履行有關條約的目的與標準；而另一些國家，如紐西蘭，則只在條約符合其國內相關法律時，方予批准。

這也就是為什麼在乍看之下，許多批准國家似乎都流露出某一特殊的意識型態。然而，目前已有愈來愈多國家批准了這些盟約，使上述現象獲得平衡。

★公民暨政治權利

公民暨政治權利是「世界人權宣言」關切的重點，也是幾個世紀以來，各國人民所主張的基本權利。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規定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不容使為奴役、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

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被承認為法律上之主體，受法律平等之保護；基本權利被侵害時，享有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平等及公開之聽審，未經證實有罪前，應被視為無罪；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自由遷徙及擇居；尋求他國庇護，享有國籍；婚嫁及成立家庭，占有財產；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主張及發表自由，和平集會結社自由；參與政府，平等機會參與本國公務。

★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中，同時也承認，在政治與公民權利之外，還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權利，事實上，兩套權利相輔相成。宣言中規定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包括下列數項：社會保障，工作、組織及參加工會，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休息及閒暇；合理之生活程度與健康醫療等社會服務；受教育，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家庭保障及協助，失業保障，同工同酬。

聯合國將上述宣言中所明載的原則，在盟約中制訂為各締約國的法定義務，公民暨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這兩個國際盟約均開宗明義提及，所有民族都有自決的權利及處置個人的財產與資源。這些盟約顯示出對締約國的期望，而締約國遲早會將這些期望納入其國內法中。

譯註：有關上述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任擇議定書及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全文，請參閱本會編印之「人權法典」一書。

國際人權組織

淺介「自由之家」

徐培資

「自由之家」既然以「自由」為名，其宗旨自然是保障自由。「自由之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一九四一年)創立於紐約，其最初之目的，是支持美國的租借法案(一九四一年三月立法)以對抗納粹與法西斯。該組織強調自由而不特別突出人權，是因為他們認為能保障自由就必能保障人權。

「自由之家」的組織採理事會制度，現任理事會主席是凱普曼，執行理事是蘇斯曼。蘇氏曾任美國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副主席，並曾於民國七十一年與七十三年兩度來我國訪問，參觀選舉情形。

「自由之家」之主要工作包括出版、設置「自由申訴中心」，和頒發「

自由獎章」等，但該組織最重要的工作項目始為每年對全世界各國的自由程度作比較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撰「自由年鑑」出版。

「自由年鑑」自一九七三年發行第一版，其後每年皆重加修訂，迄一九八六年共已發行十三版。由於研究和比較態度嚴謹公正，所以極受重視，不但國際新聞媒體為之介紹，學術界亦據以為研究各國自由程度之重要參考。中國人權協會七十五年人權日邀請美國哈德遜研究所共同創辦人辛格博士來華講演時，辛氏特以一九八五年版之「自由年鑑」相贈，亦可間接說明該書受學術界重視之程度。

除「自由年鑑」之外，亦出版定期刊物如「自由雙月刊」等以報導當前

世界各國所發生與人權和自由有關事項。以中國為例，大陸許多地下民運文章，常由該組織委託在紐約任教的中國籍學者李大陵譯為英文登載。

舉辦座談會亦是與出版有關的活動之一。例如一九八三年五月曾舉辦「中國民主化座談會」，出席人士有梁恆、黃默、白魯恂與司馬晉等學者。該項座談之論文與討論要點刊載於一九八四年版的「自由年鑑」。

「自由申訴中心」的設置目的是接受和蒐集各國人士對自由案件的呼籲，並將有關文件翻譯後廣為分發以引起世人對該事件的注意。例如沙卡洛夫受蘇俄當局迫害，該中心曾接受其妻的陳情，促請各國注意。

「自由獎章」之頒發始於一九四三

年，每年選取對人類自由有特殊貢獻的人士給予此項榮譽以示推崇。迄今受獎的國際知名人物有艾森豪威爾、詹森、邱吉爾，和西德前總理布蘭德以及菲律賓前總統麥格塞塞等人。該項自由獎有時亦以多人為對象頒發，例如一九五七年的自由獎頒給匈牙利自由鬥士，一九七三年頒給蘇俄的十五名政治反對份子等。

筆者於民國七十年四月曾至位於紐約威克紀念大樓的「自由之家」短暫訪問，並與「自由年鑑」主編葛斯提以及「自由雙月刊」的編輯們短暫晤談。他們對我國近年逐漸邁向更開放社會的發展至表興趣。